

依法统计 实事求是

忠诚统计 乐于奉献

热爱统计 恪尽职守

创新统计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1
(一) 地区生产总值(2023年一季度) .....	1
(二) 农业(2023年一季度) .....	2
(三)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3月) .....	3
(四) 规模工业分部门产值完成情况(1-3月) .....	4
(五)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1-3月) .....	5
(六) 固定资产投资(1-3月) .....	6
(七) 分乡镇投资完成情况(1-3月) .....	7
(八) 贸易外经、招商引资(1-3月) .....	8
(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1-3月) .....	9
(十) 财政(1-3月) .....	10
(十一) 金融(1-3月) .....	11
(十二) 旅游、居民收入(1-3月) .....	11
(十三) 第三产业主要指标(1-3月) .....	12
二、县域经济 .....	13
咸宁市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1-3月) .....	13
三、商贸统计业务知识 .....	14

#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一) 地区生产总值（一季度）

	按现价计算	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	
	累计 (亿元)	累计 (亿元)	累计增速 (%)
地区生产总值	36.08	35.51	3.3
农林牧渔业	5.83	5.81	-1.3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0	0.09	5.3
工业	7.29	6.36	-3.6
#开采辅助活动	0.00	0.00	-44.1
#制造业	7.17	5.85	-4.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00	-62.9
建筑业	3.37	2.08	15.0
批发和零售业	2.15	2.18	8.3
批发业	0.73	0.76	6.5
零售业	1.42	1.42	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55	1.25	13.6
住宿和餐饮业	1.48	1.42	7.5
住宿业	0.18	0.19	7.9
餐饮业	1.31	1.23	7.4
金融业	2.53	2.49	9.8
房地产业	3.25	3.97	3.8
房地产业(K门类)	0.98	0.83	1.4
自有住房服务	2.27	3.14	4.5
其他服务业	9.62	9.96	4.1
营利性服务业	5.59	5.53	5.6
非营利性服务业	4.03	4.43	2.3
第一产业	5.74	5.72	-1.4
第二产业	10.65	8.44	0.5
第三产业	19.69	21.35	5.8

备注：本表数据为2023年一季度数据。

## (二) 农业 (一季度)

	计量单位	按现价计算		
		本季	1-本季	现价速度 (加权累计%)
一、农林牧渔总产值	万元	102409.84	102410	-5.2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223.12	223.12	-2.1
二、农林牧渔总增加值	万元	58337.52	65550.97	-11.0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万元	953.18	858.36	11.1
		按可比价计算		
		本季	1-本季	累计速度 (加权累计%)
一、农林牧渔总产值	万元	107695	107695	-0.7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2144.0	2144	2.1
二、农林牧渔总增加值	万元		58091.16	-1.3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万元		885.71	5.3

备注：本表数据为2023年一季度数据。

### (三)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3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一、工业总产值	亿元	6.8	17.5	-8.9
其中：轻工业	亿元	2.6	5.9	-3.3
重工业	亿元	4.2	11.6	-11.5
二、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6.6	16.7	-11.2
其中：出口交货值	亿元	0.0	0.0	-100.0
轻工业	亿元	2.5	5.7	-3.4
重工业	亿元	4.1	11.0	-14.7
三、工业用电（全口径）	万千瓦时	—	5601.0	8.8
四、工业增加值增速	%	—	-7.6	-
五、工业增值税	万元	—	3324.0	39.3

#### (四) 规模工业分部门产值完成情况 (1-3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全县合计	万元	68186.44	175379.37
通羊镇	万元	7135.86	21245.81
南 林	万元	8728.08	23291.95
黄沙镇	万元	669.92	2016.33
厦铺镇	万元	0.00	0.00
九宫山	万元	2772.75	6427.62
闯王镇	万元	1260.23	3192.32
洪港镇	万元	6166.32	16878.25
大畈镇	万元	2093.93	6041.06
大路乡	万元	10564.77	21750.44
杨芳乡	万元	0.00	0.00
燕厦乡	万元	807.06	2453.87
慈 口	万元	0.00	0.00
九管局	万元	385.32	945.78
开发区	万元	27602.21	71135.94

### (五)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1-3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比±%
工业经济效益指标				
1、营业收入	亿元	—	15.45	-31.7
2、利润总额	亿元	—	1.00	-67.6
3、税金总额	亿元	—	0.25	-33.6
4、规上工业企业个数	个	—	89	3.5
5、亏损企业个数	个	—	4	-33.3
6、亏税企业亏损额	亿元	—	0.01	-33.4
7、产品销售率	%	—	95.29	—

## (六) 固定资产投资 (1-3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比±%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11.1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		28.2
开发区投资	万元	—		114.5
第一产业投资	万元	—		-65.9
第二产业投资	万元	—		92.3
第三产业投资	万元	—		-7.4
二、施工项目				
1、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个	—	68	-15.0
其中：开发区项目	个	—	7	40.00
其中：新开工项目	个	—	14	-48.1
其中：开发区项目	个	—		
三、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51	9.13	-14.75
四、房地产税收	万元	527.0	1422.0	-28.0
五、建筑业税收	万元	1240.0	4930.0	65.2



## (七) 通山县2023年1-3月份乡镇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新开工项目 (任务个数)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其中：5千 万以上新开工项目 (个)	其中：亿元 新开工项目 (个)
	总数	其中：投 资亿元以上项目			
通羊镇	8	4	2		
南林桥镇	8	3	0		
黄沙铺镇	6	2	1		
厦铺镇	4	1	1		
九宫山镇	6	2	1	1	
闯王镇	5	2	0		
洪港镇	6	2	1	1	1
大畈镇	6	2	1		
大路乡	8	4	1	1	1
杨芳林乡	5	2	0		
燕厦乡	5	1	0		
慈口乡	5	1	1	1	
九管局	3	1	0		
开发区	18	8	0		
交通局	8	5	0		
科经局	15	8	0		
卫健局	2	1	1		
教育局	5	1	1	1	1
环保局	2		0		
农业农村局	3	1	1		
水利局	5	1	0		
城发集团	6	3	2		
住建局	8	6	0		
林业局	3	1	0		
合计	150	62	14	5	3

## (八) 贸易外经、招商引资 (1-3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比±%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7973.2	208041.1	8.1
其中：城镇	万元	55398.1	169553.5	6.3
农村	万元	12575.0	38487.6	16.8
其中：批发业	万元	16313.6	49929.9	4.9
零售业	万元	38065.0	116503.0	10.2
住宿业	万元	3884.2	11888.1	3.8
餐饮业	万元	9710.5	29720.2	7.4
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税收	万元	1553	3736	-35.53
三、进出口总额	万元			
四、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五、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万元	—		
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		

## (九)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销售额(营业额) 完成情况(1-3月)

责任单位：商务局

单位	本月完成数 (万元)	1-本月完成数 (万元)	本年同期同比 增长数(%)
全县合计	9695	23237	12.6%
通羊镇	7538	17821	13.8%
大路乡	1039	2563	17.1%
楠林镇	111	250	9.9%
厦铺镇	25	57	12.5%
杨芳乡	82	192	13.4%
闯王镇	98	234	7.8%
九宫山镇			
九管会	297	800	10.8%
洪港镇	76	168	9.3%
燕厦乡			
大畈镇	81	200	15.8%
慈口乡	287	1008	7.3%
黄沙镇	60	160	12.0%

说明：完成数为销售额（营业额），包括批发额和零售额

## (十) 财政 (1-3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 计	同比 ±%
财政总收入	万元	9650	28002	-4.8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6748	19322	6.4
其中：税收收入	万元	4936	13541	2.8
非税收收入	万元	1812	5781	15.9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21607	89686	12.1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元	1934	6865	-10.6

### (十一) 金融 (1-3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月增减额
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716036	2716036	31707
个人储蓄存款	万元	1937516	1937516	30470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794582	1794582	6556
其中：短期贷款	万元	153463	153463	-5235
中长期贷款	万元	462573	462573	26526

### (十二) 旅游、居民收入 (1-3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比±%
一、旅游				
旅游人次	万人/次	89.0	800.56	1.5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1	16.8	3.1
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411	4.5
三、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708	6.3

注1：带\*指标为季度指表,此项指标为2023年一季度数据

### (十三) 第三产业主要指标 (1-3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比±%
<b>一、客货周转</b>				
其中：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583.5	1745.9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692.6	2133.8	
<b>二、邮电业务总收入</b>				
其中：邮政	万元	533.7	2505.9	14.67
电信	万元	592.0	1751.0	1.04
移动	万元	794.0	2406.0	1.05
联通	万元	293.0	860.0	12.0
<b>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万元	4510618	4510618	16.51
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716036	2716036	18.55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794582	1794582	13.56
<b>五、商品房销售面积</b>				
	万平方米	2.51	9.13	-14.75
<b>六、其他营利性服务营业税</b>				
	万元	535.0	836.0	23.30

## 二、县域经济

### 咸宁市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 资总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总量	可比增速 (%)	累计增幅 (%)	同比 (±%)	本期累计 (亿元)	同比 (±%)
通山县	36.08	3.3	-7.6	11.1	20.80	8.1
咸安区	107.4	6.9	9.8	-5.8	45.87	7.8
嘉鱼县	72.3	2.4	-2.7	6.3	24.81	8.1
赤壁市	122.5	5.8	6.8	8.5	45.09	8.2
通城县	43.31	4.8	9.1	7.0	25.82	8.4
崇阳县	41.4	4.8	9.8	5.3	24.37	8.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进出口总额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本期累计 (亿元)	同比 (±%)	本期累计 (万元)	同比 (±%)	本期累计 (亿元)	同比 (±%)
通山县	1.93	6.4			451.06	16.5
咸安区	4.42	11.7			1451.80	10.4
嘉鱼县	6.16	6.8			484.21	12.3
赤壁市	7.73	16.3			711.27	15.3
通城县	2.72	10.8			533.96	13.0
崇阳县	2.71	8.0			483.56	12.7

注：地区生产总值为2023年一季度数据，海关暂未提供分县市进出口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咸安区指市区。

# 商贸统计业务知识

## 一、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库标准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确定以上单位的标准为：

1.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 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库审核要求

### （一）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月度入库申报的时间要求

1.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月度入库审核时间要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月度调查单位审核工作在每年的 2 至 11 月开展。月度入库申报范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开业时间为上年度 10 月以后开业的企业。申报时间为：

每年的 2 月份，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 1 月 25 日；3 至 11 月，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 8 日。

### 2.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年度入库审核时间要求：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年度调查单位审核工作在每年的 11 月开展。年度入库企业申报范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开业时间为上年度 10 月之前的企业。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底之间。

### （二）申报入库的企业审核类型

1. 2 月申报入库单位的审核范围。新开业单位（上年度 10 月以后开业的企业）；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辖区变更（跨省）需申报入库的单位，专业变更需申报入库的单位，“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3月—11月纳入单位。新开业单位（上年度10月以后开业的企业）；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3.在库限额以上商企业需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变更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组织机构代码，仅限2月—11月申报。

### **（三）申报退库的企业审核类型**

1.2月份申报退库企业的类型。“规上转规下”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3月份—11月份申报退库企业的类型。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 **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申报资料要求**

### **（一）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库所需共性资料**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年度入库与月度入库所需资料**

1.新开业（投产）和“规下升规上”拟纳入的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补充材料。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补充材料。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2.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需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单位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财务资料，具体要求与“规下升规上”单位要求一致。

3.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调查单位。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材料中应说明是否已在迁出地申请退库。

4.专业变更需纳入调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 **（三）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其中，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的情况与拟纳入调查单位相同。

### **（四）申报退出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供证书的要求与新开业企业有关证书要求一致；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 **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主要统计指标的填报**

### **（一）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 **（二）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 （三）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商品批发包括：（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2）售给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3）售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5）出口的商品。

### （四）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

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 **（五）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 **（六）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 **（七）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

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 **(九)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 **(十)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货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 《通山统计月报》编辑部

主 编： 李立星  
副 主 编： 徐文学 程 丽  
责任编辑： 吉明瑞

编辑人员： (数据提供)	姓 名	负责专业	联系电话
	吉明瑞	综 合	15872069985
	张君淼	农 业	15972512788
	徐 晨	工 业	13871104491
	徐 昕	投 资	18727822617
	颜孟皮	商 贸	13545603633
	熊 欢	居民收入	18671165219
	曹 旦	财 政	17762803005
	吴世雄	交 通	13886540042
	阮兰琦	税 务	17762791575
	李志敏	金 融	15872855158
	曾 毅	旅 游	13451112086
	赵海生	外 贸	18671568871
	焦南晶	招商引资	13476882188
	詹 昕	房 产	15571511300
	陈国兵	电 信	18971812168
	陈 兰	邮 政	13907242878
	陈 晖	移 动	13789922998
	杨 琴	联 通	18608681341